债券代码：	137143.SH	债券简称：	22SN01EB
债券代码：	137710.SH	债券简称：	22 山能 Y1
债券代码：	137711.SH	债券简称：	22 山能 Y2
债券代码：	115173.SH	债券简称：	23 山能 01
债券代码：	115174.SH	债券简称：	23 山能 02
债券代码：	271194.SH	债券简称：	24 山能 01
债券代码：	271195.SH	债券简称：	24 山能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中介机构
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4 年 1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山东能源”）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7143.SH，债券简称：22SN01EB）、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37710.SH，债券简称：22 山能 Y1）、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37711.SH，债券简称：22 山能 Y2）、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15173.SH，债券简称：23 山能 01）、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15174.SH，债券简称：23 山能 02）、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271194.SH，债券简称：24 山能 01）、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271195.SH，债券简称：24 山能 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本着公平公正和提高工作效率的原则，公司按照山东省国资委的要求定期更换审计机构。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作为公司 2024-2026 年的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

（三）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协议约定主要职责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签署完毕，公司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2026 年的审计机构。

（四）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4、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5、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9 月 12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55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志芳、刘多奇出具“警示函”。

（2）2023 年 10 月 16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深圳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汉波、谭玉次出具“警示函”。

（3）2023 年 12 月 21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9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广东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淑燕、楚三平、陆江杰出具“警示函”。

（4）2024 年 3 月 12 日，致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2024]12 号《关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该决定涉及致同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报审计，山西证监局对致同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莉、司伟库、彭素红、郑立有出具“警示函”。

上述行政处罚未涉及暂停或禁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五）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生效时间及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工作的移交办理已经完成。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2SN01EB、22 山能 Y1、22 山能 Y2、23 山能 01、23 山能 02、24 山能 01、24 山能 02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

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中介机构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